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紫环罚字（2017）5号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标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21MA4X3WAL3K

详细地址：紫金县紫城镇蓝坑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生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2日对你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场于2017年11月14日在清洗污水处理站生化池时将约70方的清洗废水用抽水泵排入处理站后山，最后流入格坑小溪。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紫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于2017年11月22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共 1 页）；

2、紫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

3、2017 年 11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共 3 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紫环听告字（2017）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举行听证的权利。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向我局提出任何申请，你公司已自动放弃了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按照《紫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5.2 第 1 条“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私设暗管的，责令

限期拆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联系电话：7833535）办理罚款手续，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